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楊素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素梅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楊女士，三十四歲，為點點亮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楊女士未有簽訂服務合約。楊女士並無特定任期，及須輪值告退，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楊女士的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楊女士亦沒有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而須予披露楊女士的進一步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楊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雲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張宜均先生、張奕炎先生、曾勝先生、葉慶東女士、歐陽俊新先生、李志成先生、陳鼎禮先生及楊素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王佛松先生及李偉強先生。